

《珠海经济特区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发布

建立装饰装修垃圾管理人制度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7月15日，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珠海经济特区建筑垃圾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介绍《条例》主要内容和实施工作安排。据悉，《条例》于2026年6月30日经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10月15日起施行。《条例》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立完善建筑垃圾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为珠海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条例》共七章三十八条，分为总则、处置核准、源头减量、排放与运输、消纳与综合利用、装饰装修垃圾的管理、法律责任以及附则。

《条例》明确了政府及部门职责，规定市、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保障、统筹组织职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行为的排查巡查。确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建筑垃圾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轨道交通等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由于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条例》规定各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对重点区域定期巡检，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为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条例》明确，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制度，规定建筑垃圾排放、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行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处置核准，明确处



发布会现场（图源：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置核准的申请条件、程序、变更、延续等要求，并结合珠海市实际确定有效期限。实行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联单管理。明确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义务，以及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与综合利用等环节的相关要求。

针对装饰装修垃圾管理难题，《条例》突出“投放人付费担责、管理人日常监管、部门执法兜底”的治理逻辑，建立装饰装修垃圾管理人制度，明确管理人告知、督促、劝阻、报告的工作内容。完善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包括规范收

集、清运，不得擅自倾倒、抛撒、焚烧等。规定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与镇、街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提供暂存、清运等服务，便于居民投放装饰装修垃圾。

此外，《条例》强化制度刚性，补充设定相关法律责任。《条例》原则上不重复上位法规定，同时根据珠海实际，就多发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包括相关主体未按要求使用联单、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承运未经核准排放的建筑垃圾、个人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珠海为35台市政垂直升降梯“体检”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张筱妍报道：近日，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单位珠海市城建设施管理中心以“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市政电梯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检查组深入现场，逐一对全市纳入市政管养的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35台垂直升降电梯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等现行法律、规范，逐一核查电梯使用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张贴情况、紧急报警装置畅通性、电梯安全保护装置的有效性以及维保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检查结果显示，珠海市市政电梯管养现状总体良好、运行安全，但也存在一定问题和隐患，如部分电梯存在限速器安全钳试验效果和限速器触发装置功能欠佳、电梯井底坑渗水、电梯应急照明失效、电梯使用标记未及时更新等情况，检查组已向相关责任单位反馈整改意见。

下一步，珠海市城建设施管理中心将加大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配套市政电梯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力度，通过常态化督导和定期“回头看”等方式，督促各区及功能区相关管养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持市政电梯常态化高水平管养状态，全力保障市民乘梯安全。

广州

番禺单次查获172个流失燃气气瓶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通讯员成广聚、覃嘉欣报道：近日，广州番禺区石壁街一处偏僻空地上，三辆外表平常、车厢完全密闭的厢式货车被执法人员依法打开，车厢载满燃气气瓶，经清点共172个。这是番禺区今年以来，单次查获数量最多的一起瓶装燃气非法经营案件。

此次行动源于当日上午燃气企业向番禺区域管部门提供的举报线索：有人员涉嫌从佛山市违规运输瓶装液化气进入番禺，并可能在辖区内从事私自倒气、分装及非法分销活动。番禺城管接报后迅速联动公安部门，结

合前期摸排掌握的车辆活动轨迹，划定重点区域，并于当日下午在石壁街一处偏僻空地锁定目标车辆。经执法人员逐一清点、核对登记，三辆货车内的各类流失燃气气瓶被悉数查获。

此次行动并非个例。今年3月至7月，番禺区还先后在厢式货车、三轮车、仓库等不同场景中查获多批来源不明或违规流转的燃气气瓶，连同本次行动，多起案件累计查扣气瓶348个。

“从近期案件看，利用车辆临时存放、流动运输气瓶的情况较为突出。车辆随停随走、停放地点不固定，部分车厢完全密闭，单从外观很

难发现异常。”番禺区域管部门燃气管理科负责人表示，这些特点增加了线索发现和现场核查的难度。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会格外留意街头巷尾的可疑车辆，燃气企业在日常充装、配送、回收等环节中，比较容易察觉可疑情况，加上居民熟悉社区及村居周边环境，也能够及时反映可疑车辆和异常装卸行为。三方面的信息相互补充，成为发现隐蔽线索的重要渠道。

据悉，涉案气瓶大多为流失报废瓶。正规瓶装燃气需按照规定进行充装、检验、配送和报废管理；气瓶一旦进入非法经营渠道，便可能脱离正

常管理和追溯体系，其来源、检验状态和安全状况难以核实，部分气瓶还存在瓶体锈蚀、阀门老化、标识缺失等问题。被查获的气瓶将统一交由正规燃气企业保管，并依法进行后续处置，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再次流入市场。

城管部门提醒广大市民，购买瓶装燃气务必通过正规燃气企业统一服务渠道订购，切勿轻信私人手机号和街头小广告；收气时注意核验送气人员身份、钢瓶所属企业及气瓶二维码流转信息，确保购买来源正规、安全可靠的瓶装燃气。

黄埔鱼珠街启动电动自行车违停执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通讯员余巨澜报道：为进一步规范辖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助力文明城市创建，7月15日起，黄埔区鱼珠街道正式启动电动自行车人行道违停执法处罚工作。

今年1月下旬，黄埔区城管局发布公告，成为全市首个针对电动自行车人行道违停出台具体罚款细则的行政区。6月中旬，黄埔区城管局委托鱼珠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鱼珠辖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行政处罚工作，通过“送课到街”的方式，围绕

执法程序、法律文书开具、证据固定等内容开展实操培训，全面提升一线执法队员的业务能力。

为扩大法规知晓率，鱼珠街道先后印发《致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一封信》《致沿街商户的一封信》《致流动商贩的一封信》，制作“门前三包”、电动自行车违停宣传小视频，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保利鱼珠港、广州港航中心等商圈，以及医院、学校、企业、小区和交通疏导岗开展上门宣传，结合街道一站式服务“出摊”活动，通过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栏张贴、短

信精准推送等方式，实现宣传全覆盖，引导市民树立规范停放的法治意识。

7月15日下午，在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指导下，鱼珠街道组织执法队伍开展首次专项执法行动，在黄埔大道东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部门口、南方智媒等区域，现场对35台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完成拍照取证，通过短信告知、现场张贴告知书等方式，通知当事人前往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处理。其中12位车主接到短信通知后，到达现场，经过

执法人员的法律宣贯后，予以警告处理，车主将车辆自行挪移。执法人员现场将18台电动自行车挪移至临时停放区停放，其他5辆违停电动自行车被依法集中挪移至南岗超限监测点并立案查处。

据介绍，下一步，鱼珠街道将持续开展常态化非机动车专项整治，坚持“执法处罚+劝导教育”双轨并行，从严规范停车秩序，同步压实沿街商户“门前三包”管理责任，以精细化治理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共同打造整洁有序的城市出行环境。